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威全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dem10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56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  
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11號  
令修正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4年1月14日選規一字第10413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5期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與法令/總統府公報/公告查詢) 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考選法規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1-15  
交 09:28 章